

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

北京大学法律系 刘隆亨

利改税不仅是经济分配关系的改革，也是国家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重大措施。利改税的法律意义，就在于由国家财务制度(企业上缴利润)向税收法律制度的转变(按国家规定的税种、税率缴纳税金)，就在于国家运用法律手段直接组织财政收入，调整国家和企业的经济分配关系和管理国营企业。法律具有统治阶级的意志性，明确的规范性，国家的强制性，极大的权威性。利改税运用法律的形式把国家同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确定下来，这就使国家财政收入同企业生产的发展同步增长有了更加稳定可靠的保证；使企业扩大了财权以至于整个

经营管理上的自主权，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这将充分发挥法律在直接调节分配关系，进行经济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能动作用，这是我国财政税收以至整个经济法律制度的重大发展。

既然利改税是由企业财务向税收法律制度的转变，所以，搞好利改税，加强财政税收以及整个经济方面的法制建设就成为十分重要的了。因此，必须把利改税的理论政策和措施上升为法律规范，使之系列化、条文化、制度化。在利改税的改革过程中，有很多法律问题，诸如国家怎样实现税务监督和企业如何做到依法纳税等，需要解决；企业财务法、会计法、审计法、财政法或预算法以及计划法、基本建设法(投资法)、企业法、商业法、物价法等一系列的经济法规需要抓紧制定和不断完善。同时，建设具有较高法律地位的、有责有权的、执法严明的和具有权威性的税收执法机构，使工厂企业的干部和职工以及纳税人懂得税法，认真依法纳税的宣传教育任务也更为迫切。只有人人懂得国家有征税的权利，企业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充分利用法律手段，才能保证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实施，并使其顺利进行。

坚定不移地搞好第二步改革

重庆市税务局局长 杜品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改变多年来分配上的统收统支，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状况，我市曾先后进行了利润分成、定额包干、以税代利等多种形式的试点，取得了一定效果。从一九八三年五月起，我们对国营企业全面试行了利改税第一步改革，实践证明，利改税较之其他形式具有更多的优越性，取得的效果更为显著。全市一九八三年与一九八二年相比，市属国营工业企业产值增长百分之十八点四七，利润增长百分之二十点三四，上交财政的所得税、调节税增长百分之二十一点八四，企业留利增长百分之二十四点四六。小型企业经济效益更为显著，一九八三年与一九八二年相比，产值上升百分之二十一点八四，利润上升百分之三十九点四八，上交所得税增长百分之二十点〇七，企业留利上升百分之四十九点七四。

利改税和其他重大改革一样，都有一个发展过程。利改税第一步是初步的改革，目前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发展要求，国务院决定，从今年第四季度起进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这是完全必要的。通过第二步改革，一是可以进一步处理好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有利于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二是有利于促使企业经过努力，得到更多的财力和自主权，从政